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善县分公司 2024-2025 年投递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单一来源采购采前公示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善县分公司 2024-2025 年投递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善县分公司 2024-2025 年投递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二）项目编号：

（三）项目概况：本次项目需本次项目需采购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善县分公司投递业务外包服务。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1.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计 1 个标包，成交 1 名供应商。服务期 1 年，本项目总预估采购金额 1662.28 万元（含税）。

标包号	服务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及要求	月日均投递处理量区间	*投标限价	预估合同期内采购量（万件）	预估合同期内采购价（含税、万元）
1	1-1	快包、特快直投	投标人自带车辆、pda、服装，按服务运营质量要求完成嘉善县所属营业部的包裹快递邮件投递业务及投递相关的内部处理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卸车、投递分拣、投递下段、投递装车，包裹快递邮件投递到用户指定地址并做信息反馈及邮件后续处理和解决客户投诉处理及赔偿）。用于投递的电动三轮车必须符合快递条例的相关规定。	1.5 万件（含）以下	≤1.2468 元/件	60	74.81
				1.5 万件-2 万件（不含）	≤1.2000 元/件	216	259.2
				2 万件（含）以上	≤1.1701 元/件	414	484.42
	1-2	文件型特快直投	投标人自带车辆、pda，服装按服务运营质量要求完成嘉善县所属营业部的包裹快递邮件投递业务及投递相关的内部处理全流程。（包括但	0.15 万件以下	≤1.6021 元/件	8.4	13.46
				0.15 万件（不含）-0.2 万件	≤1.4912 元/件	22.8	34.00

		不限于卸车、投递分拣、投递下段、投递装车, 100%电话预约投递到用户指定地址并做信息反馈及邮件后续处理和客户投诉处理及赔偿)。用于投递的电动三轮车必须符合快递条例的相关规定。	0.20 万件(含)以上	≤1.4482元/件	37.8	54.74
1-3	快包、特快甩投	投标人自带车辆、pda、服装按服务运营质量要求完成嘉善县所属营业部的包裹快递邮件甩投业务及甩投相关的内部处理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卸车、投递分拣、投递下段、投递装车, 包裹快递邮件投递到驿站(或智能柜等代投点)(到达驿站后客户需送货上门的则按客户要求完成送货上门工作)。并做信息反馈及邮件后续处理和客户投诉处理及赔偿; 甩投过程中产生的代投(驿站、智能柜等代投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用于投递的电动三轮车必须符合快递条例的相关规定。	1 万件(含)以下	≤1.0804元/件	60	64.82
			1 万件-1.5 万件(不含)	≤1.0144元/件	174	176.51
			1.5 万件(含)以上	≤1.0056元/件	342	343.92
1-4	普邮投递	投标人自带车辆、pda, 服装按服务运营质量要求完成嘉善县城区和所属乡镇(惠民、大云、姚庄、西塘、天凝等)报刊、挂信、普包投递业务含投递相关的内部处理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卸车、投递分拣、投递下段、投递装车, 邮件投递到用户指定地址并做信息反馈及邮件后续处理和客户投诉处理及赔偿); 协助做好日常报刊收订工作。按频次、时间要求做好开箱、建制村打卡、报刊 PDA 妥投反馈等。用于投递的电动三轮车必须符合快递条例的相关规定。	城区普邮	≤6663.6元/段/月	9 个道段	71.97
			农村普邮	≤7036.5元/段/月	10 个道段	84.43

注: (1) 具体采购量以实际业务量为准, 招标人不作承诺。

(2) 取数路径: 新一代系统——监控统计——揽投综合统计——妥投业务量统计) 结算标准: 经考核评价后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3) 本项目结算方式(靠档结算): 例如 2024 年 3 月快包直投当月日均投递量为 1.6 万件。对应合同区间: 月日均投递处理量 1.5 万件(不含)-2 万件合同单价 a 元/件, 当月快包直投外包费用(含税) 1.6 万件\*31(具体以实际外包天数为准)\*a 元/件。

(4) 投标人资源配置: 投标人应当按照嘉善县分公司主管部门要求自行购置并穿着邮政企业员工同款式工装; 投标人需在工号牌上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

LOGO 或其他区别于邮政员工的标识, 邮政同款式工装由供应商按嘉善县分公司主管部门要求发放、回收。用于本项目的投递机动车辆(含保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商业保险(无免赔额、保险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维修费、燃油费等全部费用)、用于本项目投递的电动三轮车必须符合快递条例的相关规定(含车辆成本费用、保险费(第三者商业保险(无免赔额、保险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维修费等全部费用)、PDA 工具(型号由招标人指定)及套餐等除招标人资源配置外全部费用。\*投递机动车辆标准: 不少于 4 个立方的营运类型厢式货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若不达到标准或未提供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5) 招标人资源配置: 办公及生产场地、安全充电设施、生产用水电、车辆停放的场地、用于邮件“再投批条”等各类邮政单式、投递用循环袋(按揽投部投递量定量发放)。如投标人使用招标人提供电动三轮车费用标准为 375 元/辆/月, 相关费用由招标人在当月外包费用中予以扣除。

(6) 投标人提前做好“双 11”、春节等旺季的生产业务量预测, 设备、人员准备的沟通工作。投标人须在旺季来临前一个月做好预案准备, 提前 15 天做好设备、人员准备的落地工作, 确保生产旺季平稳有序。

(7) 甩投率要求: 如当月城区实际甩投量达到或超过包裹快递投递进口量的 50%, 则包裹快递外包甩投量以实际甩投量计算, 靠档结算; 如当月实际甩投量未达包裹快递投递进口量的 50%, 则超过包裹快递投递进口量的 50%部分的直投邮件和甩投邮件合计共同按照甩投价格计算, 合计靠档结算。(甩投占比考核指标随招标人上级单位考核方案同步调整)。(例: 当月进口量 1 万件, 实际甩投量 4000 件, 直投量 6000 件, 当月甩投结算数量=6000-5000+4000, 当月直投结算量=6000-1000)。

(8) 本项目税率 6%, 若投标人享有当地政府部门税收减免政策的, 须提供当政府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将导致废标。

2. 报价: 外包服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 招标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招标人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量计算的, 应支付给投标人的合同价款(含税价)。本合同约定的外包单价为固定价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应承担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保险、税费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 并已考虑投标人外包的投递区域特点

如投递段道长度、区域投递量、服务质量要求、异形件占比、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招标人无需再向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按“量增价降”原则，未按要求报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3.服务时间：1年。合同到期前四个月由招标人使用部门经评估无异议，合同到期前由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再续签一年，届时重新签订合同。

4.项目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善县分公司下属揽投部。（特殊情况由嘉善县分公司寄递事业部运控部统一调度）

5.需求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善县分公司。

## 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按照《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经二轮公开招标，且第二轮公开招标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项目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三、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安徽优氏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2024年9月30日12时00分至2024年10月8日17时00分。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反映，如无异议，公示结束后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联系人：赵工、王工

联系电话：15057132375、18757178546

邮箱：1619816538@qq.com